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人员能够达到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、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汉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朱喆先生、徐恢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柯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叶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沈道富、石璋铭、刘惠好

2023年3月16日